

常年期

永不放棄、愛百姓到底的先知

余志文

讀經：耶利米書十四章7-12、19-22節

7耶和華啊，雖然我們的罪孽控告我們，求你為你名的緣故行動吧！我們本是多次背道，得罪了你。
8以色列所盼望，在患難時作他救主的啊，你在这地為何像寄居的，又如旅行的只住一夜呢？
9你為何像受驚嚇的人，像不能救人的勇士呢？
耶和華啊，你在我們中間，我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，求你不要離開我們。

10耶和華論到這百姓如此說：「這百姓喜愛遊蕩，不約束自己的腳步，所以耶和華不悅納他們。現今他要記起他們的罪孽，懲罰他們的罪惡。」
11耶和華又對我說：「不要為這百姓求福。12他們禁食的時候，我不聽他們的呼求；他們獻燔祭和素祭，我也不悅納。我卻要用刀劍、饑荒、瘟疫滅絕他們。」

19你全然棄絕猶大嗎？你的心厭惡錫安嗎？你為何擊打我們，使我們無法得醫治呢？我們指望平安，卻得不著福氣；指望痊癒，看哪，受了驚惶。20耶和華啊，我們承認自己的罪惡和我們祖先的罪孽，因我們得罪了你。21求你為你名的緣故，不厭惡，不輕視你榮耀的寶座。求你記念，不要違背你與我們所立的約。22外邦虛無的神明中有能降雨的嗎？天能自降甘霖嗎？耶和華—我們的神啊，不是你嗎？我們要等候你，因為這一切都是你所造的。

信息

十四至十五章是有關神另一次的審判的宣告：旱災（十四1）。與前兩天的靈修經文比較，這段經文其中一個特點，是先知多了用「我們」而不是「我」。此外，其實在上一章最後的一部分，是「耶利米警告狂傲的行為」（十三15-27），而今天靈修的7-9節和19-22節，也是先知為猶大人的代禱。換言之，先知一方面努力指責和提醒猶大人從罪中轉回，同時竭力以他們一份子的身份，為這批不願回轉的人民向神祈求。

今天的是選自2025年10月26日的經課，原本是不包括11-12節的，但筆者相信若讀者同時讀這兩節，會更感受到當中的矛盾和張力：神說：「不要為這百姓求福」（十四11）。而按《和合本修版》，19-22節的標題是「百姓懇求耶和華憐憫」，但有學者不認同是百姓的祈禱，而是耶利米代入百姓身份，為他們代禱告。

當把這幾方面放在一起，我們更能感受到當中的張力：耶利米在十三章一再警告猶大，但相信百姓依舊沒有聽他的勸告。神在十四章開始宣告旱災的懲罰，先知便以猶大人的身份，以「我們」自稱來求神，主要理由不是百姓回轉，而是因神自己名（十四7、9），但神卻再次指出猶大的罪（十四10），並指令先知別再為他們祈求（十四11），但先知仍沒有放棄，他把自己代入百姓，向神認罪：「耶和華啊，我們承認自己的罪惡和我們祖先的罪孽，因我們得罪了你。」（十四20）

大家能感受到先知對百姓的愛嗎？

思考與實踐

1. 耶利米一直堅持，因為他對同胞的愛，縱然他們悖逆，但先知情願以當中的一份子的身份向神祈求、認罪。我曾在一些事奉上因不同原因而成為冷漠的旁觀者嗎？（例如教會開會時常說「你們」而不是「我們」）
2. 耶利米因對同胞的愛，堅持到底。求神加增我們對服侍對象的愛，因這才是能讓我們放下自我、堅持到底的動力。

金句

耶和華啊，雖然我們的罪孽控告我們，求你為你名的緣故行動吧！我們本是多次背道，得罪了你。（耶十四7）